

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文 本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5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17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20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	22
第四章 振兴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 .....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24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24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27
第四节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	29
第五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32
第五章 保护山灵水秀的生态空间 .....	34
第一节 完善全域生态保护体系 .....	34

第二节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利用 .....	36
第三节	打造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 .....	38
第四节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	40
第五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42
第六节	助力“双碳”目标 .....	45
<b>第六章</b>	<b>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b>	<b>46</b>
第一节	优化全域城镇体系 .....	46
第二节	优化产业体系与布局 .....	47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50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5
<b>第七章</b>	<b>塑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b>	<b>58</b>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分区 .....	58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59
第三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63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	66
第五节	城市“四线” .....	68
第六节	城市更新 .....	69
<b>第八章</b>	<b>彰显矿冶文化名城魅力 .....</b>	<b>71</b>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71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74
第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	75
第四节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	78
<b>第九章</b>	<b>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b>	<b>80</b>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体系 .....	80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83
<b>第十章</b>	<b>建设韧性市政基础设施 .....</b>	<b>87</b>
第一节	全域给排水设施体系 .....	87
第二节	全域能源保障体系 .....	88
第三节	全域通信设施体系 .....	91
第四节	全域环卫设施体系 .....	92
第五节	全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92
第六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 .....	97
<b>第十一章</b>	<b>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b>	<b>103</b>
第一节	区域协同总体框架 .....	103
第二节	武鄂黄黄核心区 .....	104
第三节	黄石—大冶组团 .....	107
第四节	黄石临空经济区 .....	108
<b>第十二章</b>	<b>规划实施保障 .....</b>	<b>110</b>
第一节	规划组织保障 .....	110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	110
第三节	实施保障政策机制 .....	112
第四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	113
第五节	近期实施计划 .....	114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黄石市部署要求，大冶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战略机遇，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大冶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交通等优势，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为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做出大冶贡献。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决策部署和要求，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形成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黄石市委市政府和大冶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围绕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总体目标，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大冶市发展描绘空间蓝图并提供空间保障。

###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大冶市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规划范围为大冶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其中，金山街道和汪仁镇为黄石经开区托管区，其余部分为大冶市实际管辖

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罗家桥街道、东风路街道、东岳路街道的全部范围以及金湖街道、大箕铺镇的部分区域，面积 200 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大冶市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大冶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 第7条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大冶市是矿冶文化名城。功能定位是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和矿产品交易中心、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先行区、绿色低碳城市。

矿冶文化名城。加快推进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申遗，大力实施文化创新融合发展攻坚行动，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高品质推动全域旅游，以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大冶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矿冶文化走向世界，全力打造世界矿冶文化名城、华夏青铜文明圣地。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和矿产品交易中心。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开展深部找矿部署，加快形成找矿、挖矿、炼矿、矿产品交易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为湖北矿产资源储备安全提供重要支撑，服务好湖北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动华中矿产品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整合现货、互联网和金融资源，加强与省级矿产资源供应链平台合作，打造湖北省矿产品贸易和定价中心。

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先行区。抢抓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机遇，加快完善全域创新格局，全面提升创新平台科创能级，以创新链赋能产业链，做强做优根植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进一步转型升

级。

绿色低碳城市。加强清洁能源创新应用领域科创协作，重点探索氢能应用示范、新型储能示范和氢能全产业链建设，合理布局抽水蓄能、光伏、风电、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打造湖北省清洁能源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高地。持续发展低碳采冶，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扎实有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全国绿色矿业发展做好示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扩绿，加快形成节约集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8条 发展目标

发挥位于武鄂黄黄八大组团的区位优势，加快融入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聚力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围绕打造“矿冶文化名城、绿色智造新城、开放活力之城、幸福宜居城市”四大城市名片，成为武汉都市圈核心区文化传承、科技产业、交通枢纽、生态宜居重要节点。加强文化传承，打造都市圈核心区重要的文化展示窗口。全面融入都市圈核心区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体系，提升大冶市对都市圈科技产业贡献力度。加快大冶北站改扩建，打造武鄂黄黄八大组团东部门户枢纽。以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加快提升城市品质，聚力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打造都市圈核心区生态宜居典范。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融入国家“双循环”新格局和湖北省“三大都市区引领、四大发展带支撑”区域发展布局，统筹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围绕大冶市“一主一副两轴、南山中田北湖”的发展布局，建立“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落实国家总体安全战略和“双碳”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生产安全底线牢牢守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发展支撑更加有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物流体系、能源保障体系、区域教育科技人才体系更加完善，着力建成国家创新型县（市）中部标杆。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作用显著提升。

文化魅力更加彰显。围绕自然地理格局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运用城市设计方法，优化空间形态，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彰显国土的自然和文化魅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文化产业空间体系布局，建设世界矿冶文化名城。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全面加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打造

健康韧性的发展环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建立大冶市全域统筹、城乡一体的服务网络，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设更高生活品质的幸福城市。

空间治理更加高效。全面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水平，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提高城市发展内涵和节约集约水平，积极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空间治理体系，打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

## 第10条 分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城市品质显著增强，内外交通更加通畅，城市文化更加彰显，产业升级取得突破，土地利用更加集约，与武鄂黄黄的协同发展不断强化，基本实现“建成武汉都市圈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

到 2035 年，建成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中等城市，跻身全国百强县市第一方阵。江河安澜、山川灵秀、协调有序、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四化同步发展取得重大成效，建成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和矿产品交易中心、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先行区、绿色低碳城市，成为中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新标杆。全面建成矿冶文化名城、绿色智造新城、开放活力之城、幸福宜居城市，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大冶。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的滨湖园林城市、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世界矿冶文化名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平安法治大冶，全面构建高品质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共同富裕。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11条 能级跨越，打造中等城市

落实能级跨越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加快推进以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拓展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促进与黄石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实现城市能级向现代化中等城市跨越，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着力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以城市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12条 科创引领，赋能工业振兴

落实科创引领和产业倍增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先行区，全面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充分对接武汉科创资源，深化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高标准建设光谷东科创岛等创新平台。推动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3+2+X”现代产业体系。坚持节约集约发展，通过“增存并举”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重要产业平台，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挺进全国“百强”。

### 第13条 交通先行，助力枢纽提能

落实枢纽提能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将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放在优先位置，全力保障全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冶与武汉通达效率，打通大冶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对接黄石城区和黄石新港，加快高速铁路、疏港铁路、市域铁路、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扩建大冶北站，全方位提升大冶市交通枢纽能级。

### 第14条 美丽大冶，实现品质提升

落实美丽湖北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推动美丽大冶建设，坚持保护优先，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等流域安全底线，锚固自然生态基底，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围绕全龄友好型社会建设，系统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着力打造三大环湖城市客厅，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山环湖嵌”的城市风貌。

### 第15条 文化创新，彰显矿冶特色

落实文化创新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加强文化保护与传承利用，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申遗工作。围绕“世界矿冶文化名城、华夏青铜文明圣地”的形象定位，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积极创建A级旅游景区，争创全域旅游示

范区。

## 第16条 同城发展，促进区域联动

落实区域联动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区域协同力。以武鄂黄石核心区八大组团为重点，推进大冶市与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实现流域同治、交通同网、产业同链、科技同兴。重点加强大冶市与武汉新城、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黄石大冶湖核心区等地联动发展。推动全域一体化发展，围绕“一主、一副、多组群”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引导人口、经济活动集聚，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统筹发展。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17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第1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到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3.54 平方千米（68.03 万亩）。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布局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予以特殊保护。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63 平方千米（58.15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	--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注：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1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6.25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加强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出、调入等管控规则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稳步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

### 专栏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	--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p>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免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注：上述要求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2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向，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3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依法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注：上述要求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2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湖北省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大冶市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地区。落实黄石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将 17 个乡级行政区划分为 2 个农产品主产区、2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和 13 个城市化地区。叠加划定 3 个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4 个矿产资源富集区。

### 第22条 振兴发展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需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

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产品主产区“点状供地”、合理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23条 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避免大规模开发，保障生态空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循环经济。支持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投入，加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特色功能，适度推动“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 第24条 完善提升发展城市化地区

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科学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各类要素聚集水平、着力保障产业空间，率先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中，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 第25条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将历史文化名镇和文化遗产集中区纳入历史文化富集区，叠加在主体功能定位上，促进文化、经济、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彰显大冶市历史文化价值。

## 第26条 保障矿产资源富集区

将国家规划矿区所在乡镇和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的乡镇列入矿产资源富集区，叠加在主体功能定位上，凸显矿产资源保障功能，提高国家战略矿产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产绿色发展。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2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尊重山、水、林、田、城格局，顺应武鄂黄黄同城化发展趋势，规划构建“一主一副两轴、南山中田北湖”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一副两轴”：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主中心和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光谷东科创岛）副中心，形成引领全域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增长极。重点布局光谷科创大走廊发展主轴和大金发展次轴，促进人口和经济活动向“两轴”集聚。通过光谷科创大走廊发展主轴连接武汉新城和黄石大冶湖核心区，承接花湖国际机场空间辐射，全面融入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通过大金发展次轴串联陈贵、灵乡、金牛等重点镇，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南山中田北湖”：维育南部幕阜山余脉生物多样性，打造南部生态屏障。重点加强中部岗地和平畈地区耕地资源保护，形成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供应。系统推进北部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流域治理，形成源清流洁的

生态绿楔。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28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生态敏感脆弱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保安湖、雷山、大王山、天台山、黄坪山、七峰山等区域。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29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重要生态要素、生态廊道控制区域，需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包括天然林、公益林、雷山风景名胜区和太港、大冶湖等重要河流湖泊水系。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重点，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在满足该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休闲旅游、户外运动等建设活动。

##### 第30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于大冶

市中部的丘岗、平畈地区以及南部冠塘港谷地等地区。

农田保护区重点保障农产品生产供给,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第31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发展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用地,推动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32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为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而划定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以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优先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用地需求。村庄建设区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一般农业区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擅自在耕地建房种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毁坏种植条件的开发活动;林业发展区

严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的用地，禁止将坡度大于 25° 的林地开发成耕地。

### 第33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金湖街道、金山店镇、陈贵镇、灵乡镇等区域。

矿产资源发展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 第34条 保持农业和生态用地稳定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生产和生态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应尽量不破坏耕作层并有利于增加耕地。重视林地保护，适当优化林业结构，实施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对现有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引导新建园地集中发展，鼓励集约经营。加强湿地和陆地水域的保护与修复，稳定保持现状湿地和陆地水域用地规模不减少。

### 第35条 科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强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保障高铁、高速、国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和重大能源、水利工程等设

施建设。

适度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工业用地总量，适当提高创新产业空间规模，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增加城镇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落实保障性住房需求。实施规划“留白”机制，为项目用地预留发展空间。

## 第四章 振兴现代优质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第36条 构建“两带两区、多点联动”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打造优质粮油示范带、精品果蔬示范带，稳定优质粮油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

“两区”：循环种养发展区，主要位于大冶市中部岗地和平畈地区，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以稻虾共作为代表的循环种养、以林下养殖为代表的林下经济、水域立体养殖等生态立体复合种养模式，构建种养结合、水陆互济的循环农业模式；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大冶市南部的幕阜山余脉，推进“二品一标”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文化底蕴、地域特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积极打造网红特色农产品品牌。

“多点联动”：依托现状资源条件，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农业种植基地，重点做强城西北农产品加工园、陈贵农产品加工区、还地桥农产品加工区等核心节点，带动全域农业产业化建设。

### 第二节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第37条 严守耕地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

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各乡镇。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各种工程和生物技术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利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契机，优化用地布局结构，使耕地更加集中连片，促进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

### 第38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实行“以补定占”。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将全域内现状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上限，用于控制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 第39条 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大冶市耕地保有量与上一轮耕地保护目标缺口，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合理

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查清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分布与数量,明确各乡镇(街道)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的时序。大冶市耕地恢复潜力约 6100 公顷,重点在金牛镇、陈贵镇、灵乡镇等补充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 第40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兴修农田水利。通过旱改水、土地平整、道路沟渠综合建设等工程提升耕地质量等别。加大耕地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到 2035 年,将全市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41条 合理保障设施农用地

有序促进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辅助设施用地。预留农业生产服务用地空间,保障各类农事服务中心用地需求。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促进还地桥镇、东风农场水产养殖集约化发展,结合水田分布推广虾稻联作模式。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场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第42条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稳定优质粮油供给，大力发展“小特新、美精尖”农业，打造精品有机蔬菜、生态白茶、特色水果、林下中药材、名优水产等五大富民产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临空农产品物流业，全面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商产业。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以大箕铺镇、金湖街道等为核心，打造精品蔬菜主产区；以殷祖镇、刘仁八镇、灵乡镇、金牛镇等为核心，重点发展白茶产业；以陈贵镇、金牛镇和保安镇等为核心，打造特色水果主产区；以陈贵镇、灵乡镇、刘仁八镇等为核心，发展中药材种植；以保安镇、还地桥镇、东风农场等为核心，大力发展黄金湖甲鱼等名优水产养殖；以陈贵镇、金牛镇等为核心，按园区的理念打造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43条 村庄分类布局

规划将大冶市 356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和其他类四种类型进行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 36 个，城郊融合类 128 个，特色保护类 30 个，其他类 162 个。其他类指以农业生产为主、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重点发展村庄，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和生活配套空间。

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承接城市外溢功能，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就地城镇化或农民市民化，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向城市过渡，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

其他类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整治提升，以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为重点，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

#### **第44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龙凤山美丽乡村示范区和保茗线美丽乡村示范带、锦冶线美丽乡村示范带，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扎实开展

农村环境整治提升活动，深入开展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推进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建造方式。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同规同网。

#### **第四节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 **第45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冶市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和用地管控。主要包括村民住宅用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

##### **第46条 加强底线管控**

乡村建设项目选址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资源保护区域，包括天然林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水利部门划定的水域管理及保护范围，各级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避让安全保障区域，包括涉及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安全控制范围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

##### **第47条 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理**

村庄建设用地应当集中布局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

村庄建设边界内，应当优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殡葬设施、环卫设施、污水设施、危化品存储）等项目，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第48条 优化乡村建设项目选址

农村村民住宅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应当紧邻现状居民点布局。

农村民生设施配置应适应村庄发展导向和公共利益需求，统筹考虑行政村范围、村庄分类、人口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等因素，且对周边地区及村民无不利影响，合理确定设施配置与选址。

乡村产业项目选址应当综合考虑现状交通基础、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形态管控等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因地制宜、统筹布局。

#### 第49条 加强村庄建设指引

住宅规模指引。村民新建、改建房屋宅基地使用农用地的应按照大冶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相关现行文件执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建筑后退指引。建筑后退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河道、高

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用地边界等的距离应当符合消防、施工、安全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

开发强度指引。村民住宅的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农村民生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12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1.2以下；符合乡村产业准入的工业、仓储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15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1.0—2.0；符合乡村产业准入的商业服务业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12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1.2以下。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容积率宜控制在0.7—1.2。确需提高建筑高度、容积率控制标准的应当进一步论证。绿地率和建筑密度原则上不作要求。

#### **第50条 鼓励土地功能混合利用**

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用地兼容要求应当在报批地块图则中规定，并在规划条件中具体明确允许建设、使用的功能比例。在符合公共利益需求的前提下，允许规划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兼容农村民生设施功能。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允许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在功能上相互兼容。

#### **第51条 加强建筑风貌引导**

农村村民住房可以参考大冶市相关部门关于农房建设的设计标准和引导要求，传承荆楚派建筑特色，在符合现代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基础上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乡土风貌。

农村民生设施应当符合村民实际需求，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色彩不宜突兀，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 第五节 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 第52条 规划目标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53条 农用地整治

以现有耕地分布为基础，结合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和农用地评价分析，将还地桥镇、殷祖镇、金山店镇、保安镇、金湖街道等乡镇（街道）作为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域，重点推进还地桥镇宜耕农用地改造等农用地整治项目。主要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和宜耕农用地整理，全面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可持续生产能力。

### 第54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统筹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

需要，保障大冶市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为目标，重点在陈贵镇、还地桥镇和罗家桥街道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推进区域净化工程、绿化工程和亮化工程，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人居环境美化与生态功能提升协同发展。

### 第55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

以保安镇、灵乡镇等乡镇为重点实施区域，结合废弃土地利用现状，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优先复垦为耕地。改善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开展工矿废弃地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 第56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以保安镇为重点实施区域，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开发、质量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适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荒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进行开发，缓解土地供求矛盾。

## 第五章 保护山灵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完善全域生态保护体系

#### 第57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大冶市自然保护地包含4个自然公园（含2个风景名胜区）。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与保护。推进保护管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区。

自然公园原则上按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和建设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进行。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应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

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 第58条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美丽湖北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构建“南山北湖、多廊贯通”的生态空间格局。

“南山”：维育南部山区生态屏障，落实全省四大生态屏障之一的幕阜山生态屏障保护要求，重点围绕南部山区开展国土绿化和山区生态修复。

“北湖”：保护修复北部重要湖泊，按照流域综合治理的要求，开展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综合治理，确保湖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稳定。

“多廊贯通”：管控河港生态廊道，开展小流域治理，保障河港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大港、三里七港、栖儒港、欧家港、红卫港、牛皮港、还地桥港、保安港、金牛河、高桥河等主要生态廊道连通山、湖的媒介作用。

强化市级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森林公园的林地资源保护，推进湿地公园的湖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森林入城围城，加快市级郊野公园和综合公园建设和改造提升。

## 第59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栖息地。以保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大王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快实施大冶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评估工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南部山区等森林资源以及保

安湖、大冶湖等湿地资源的保护，重点加强保安湖鸟类栖息地建设，保护黑鹳、白额雁、小天鹅等迁徙通道，打造鄂东山地猛禽鸣禽迁徙通道以及“中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线上重要中转站。

保护物种资源。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继续实施朱鹮、黑鹳、中华秋沙鸭、小天鹅、灰鹳、穿山甲等濒危野生动物和银杏、水杉、古樱花、南方红豆杉等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装备建设，改善朱鹮、小天鹅、白腰杓鹬等水鸟的生态生活环境。落实好保安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政策。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推进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和重要野生动植物通道建设，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连通性，提升生态系统连接度。推进高速沿线、高铁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公路经过地区可通过建设人工廊桥、隧道、涵洞等设施方便野生动物安全通过，农林种植地带可通过退耕还林、人工建设绿化带等方式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隐蔽通道。

## 第二节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利用

### 第60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强化道路防护绿地、各类公园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林长制“四项制度”为基础，建立市、镇、

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围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实施“五个举措”，推动“林长制”向“林长治”的有效转变。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禁止违法违规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对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限期逐步还林。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林地定额指标的统筹协调，探索林地定额指标在规划期内实行总量管控。

严禁商业性采伐，加强森林防灭火、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治工作；禁止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以外的项目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

## 第61条 积极补充森林资源

多途径补充林地。推进实施现状种植园地、矿山、裸土地等绿化造林，重点在一级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郊野公园等区域实施见缝造林，保障林地规模。

加强造林绿化。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持续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带位置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稳步实施现有林地的造林更新及抚育，因地制宜引导提升各类绿地郁闭度，在补充林地上造林抚育，促进成林。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黄坪山、大王山、幕阜山脉北麓延伸段等东南部山地，以及大冶湖北岸生态廊道和零散分布的林业生态修复区。

## 第62条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建设对环境具有较低影响的生态廊道，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重点提升大王山森林公园、保安湖湿地公园、雷山风景名胜区等森林、湿地景观品质，打造高品质森林游憩体系，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自然体验，增进市民生态福祉。

## 第63条 探索森林资源集约利用模式

推进森林资源综合开发，加快建设特色竹木、林下经济、木本中药材等林业产业原料基地，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等特色产业，扶持高附加值林业新经济发展。

## 第64条 建设信息化林业管护体系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与物联网等技术，构建“天空地”监测网络，将森林资源调查、规划、监测、保护等数据整合到统一的空间地图上，形成“一张图”管理模式，实现森林防火与病虫害精准防治智能化，提升林业资源管理效率，支持生态保护、造林绿化、灾害防控等决策。

### 第三节 打造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基地

## 第65条 优化勘查开采分区

根据大冶市矿产资源禀赋、开采利用现状、矿业集群分布特征，规划三个区域进行差别化管理。

## 第66条 明确开采利用调控方向

勘查开采方向。重点勘查开采铁、铜、金、钨等金属矿种，及饰面石材、制灰用石灰岩等非金属矿种。限制勘查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等国家、省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禁止开采的矿种。

开采利用强度。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系统推进矿山开采强度优化升级。依托智能化开采装备、三维地质建模、数字矿山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资源精准勘探与动态监测，提升矿石回采率水平；同步构建矿山资源储量动态评估体系，推进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综合回收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广台阶式开采、定向爆破等工艺创新，建立采选冶一体化协同机制，缩短资源转化周期。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向集约化、精细化、可持续发展转型。

## 第67条 优化开采利用结构

矿山结构调整。合理投放战略性矿产资源采矿权和大型砂石矿山，对小型及以下矿山数量进行合理压缩，增加大中型矿山比例。对长期停工停产的矿山实行分类管理和有效处置。

矿山“三率”管理。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对新建矿山，需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进行建设。

矿业延伸产业发展。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积极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着力发展精深加工产业，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加快矿业产业优化升级。

## 第68条 推进矿业升级与绿色发展

落实党中央开展深部找矿部署，加快形成找矿、采矿、选矿、矿产品交易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推动华中矿产品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整合现货、互联网和金融资源，加强与省级矿产资源供应链平台合作，打造湖北省矿产品贸易和定价中心。

推进矿山勘查新技术朝智能化、绿色化、深部化方向发展。加强对地质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应用，推动勘查装备新升级，进一步改进绿色勘查工作手段，实现地质勘查向深部三维精准勘查找矿转变、成果表达向数字可视化转变。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促进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以集中开采为主，分散开采为辅，加快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聚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要求。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探索推广公园型、智慧型、生态型、无废型等绿色矿山建设模式，在建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第四节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 第69条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到2035年，全域用水总量和万

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不突破上级下达任务。

推进节水行动。深化农业节水技术改造，配合推进王英灌区建设，推进吉金大型灌区和红旗、杨桥、毛铺等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开展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改进热力系统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进非常规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中水回收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生态景观、市政杂用和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 第70条 守牢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底线

明确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防洪标准，保障标准洪水内流域河湖防洪安全。保障境内堤防安全，3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溃堤。维护供水安全和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城乡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重点中型灌区灌溉保证率不低于80%，重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不低于90%。

严守水环境安全底线。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保持100%。保障水质优良率，确保河湖水质优良率占比不下降，重点开展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大冶段）等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实现影响长江水质的出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实现高桥河段设置的国控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 第71条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系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路村系统治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以金牛河、罗家桥港、红卫港、保安西港、还桥大港等小流域为重点开展先行先试，推行水网、田网、林网、路网、线网、产业网、人居网“七网”融合，探索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

## 第72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

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审批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 第五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

### 第73条 生态修复目标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平衡并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加强污染土壤治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推进噪声污染防控，营造宁静宜居环境。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恢复地质地貌、重建植被。造林育林，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第74条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将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国土空间划分为大冶湖湖区段矿山和水环境修复区、大冶湖上游段水土流失修复区、保安湖三山湖水安全水环境修复区、高桥河金牛河水安全水生态修复区、冠塘港矿山及森林修复区 5 个生态修复分区。

## 第75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全域山林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系统、工矿废弃地受干扰、破坏和退化程度，结合生态系统服务需求，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包括：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山林损毁空间。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保安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大冶湖、三山湖等跨区湖泊及尹家湖、三里七湖等城市内湖与港渠。

石漠化治理重点区：保安镇、殷祖镇、刘仁八镇石漠化问题突出且林草植被质量整体不高的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刘仁八镇、大箕铺镇等水土流失严重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三区两线”范围内露天矿山。

## 第76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工程。以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

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造林育林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为重点，精准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工程，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森林城市。

实施水环境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点水体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污染源排放，大力实施水环境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落实保安湖、三山水环境治理，红星湖、尹家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大冶市重污染港道生态修复等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构建“洪旱无虞、优质供水、水清景美、智能高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实施矿山修复工程。积极探索矿山复垦绿化的新方法、新工艺，以保安镇、灵乡镇、大箕铺镇等乡镇为重点，实施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尾矿库治理工程，同步推进矿区土壤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及施工噪声控制。

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以大箕铺镇、还地桥镇、刘仁八镇、陈贵镇等乡镇为重点，开展重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示范，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内源减排，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督促施工工地、露天焚烧、工业企业等污染源管控。加强洒水作业管理，落实常态化冲洗道路工作，加大道路降尘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力度。

实施噪声污染防控工程。在城市建设区、交通干线及生态敏感区周边，设置噪声隔离带与缓冲区域，推广低噪声路面技术；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源头管控，积极推广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技术；加强施工项目噪声污染管控，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减少现场施工噪声产生量，实现长效抑噪。

## 第六节 助力“双碳”目标

### 第77条 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通道

依托精品有机蔬菜、生态白茶、特色水果、林下中药材、名优水产等特色农产品，雷山、黄坪山、大王山、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优势山水资源，探索“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路径，提供优质农旅康养产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鼓励创新生态产品资本化运作，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第78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幕阜山为重点区域提升林地碳汇，推进近零碳试点工程和城市郊野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生态系统碳捕捉和微气候调节能力。以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等为重点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碳汇能力。以连片耕地为重点区域，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

## 第六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全域城镇体系

#### 第79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县级中心—县级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县级中心：即大冶市中心城区。

县级副中心：即黄石临空经济区（包括还地桥镇和光谷东科创岛）。

重点镇：即金牛镇、保安镇、灵乡镇、陈贵镇。

一般镇：即金山店镇、大箕铺镇、殷祖镇、刘仁八镇、茗山乡。

#### 第80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多组群”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即大冶市中心城区，规划作为全域人口和经济活动集聚的主中心，落实能级跨越战略，打造现代化中等城市，助力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

“一副”：即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和光谷东科创岛），规划作为全域人口和经济活动集聚的副中心，推动还地桥镇功能、形态、面貌由“镇区”向“城区”转变，推动光谷东科创岛打造黄石科技创新策源地。

“多组群”：重点发展还地桥—保安—金山店、陈贵—茗山—灵乡—金牛、殷祖—刘仁八等城镇组群，推动组群内部功能互补、产业协作、设施相通，形成全域城镇空间组团化、网络化格局。

## 第81条 城镇职能引导

规划将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业型、农旅型”三种类型。

综合型（2个）：包括中心城区和黄石临空经济区（含还地桥镇和光谷东科创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完善城市功能，发挥城镇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

工业型（4个）：包括陈贵镇、灵乡镇、金山店镇、保安镇。巩固主导产业基础，合理使用产业发展空间，适当提高产业用地比例，促进产业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

农旅型（5个）：包括金牛镇、大箕铺镇、殷祖镇、刘仁八镇、茗山乡。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提质增效，严控建设占用农业空间，保障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

## 第二节 优化产业体系与布局

### 第82条 聚焦发展三大根植性主导产业

落实科创引领和产业倍增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和产业竞争力，聚焦发展低碳采冶和绿色建材、高端装备制造、

生命健康三大根植性主导产业。

转型发展低碳采冶和绿色建材产业。重点发展以高合金高强度高性能钢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合金铝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硅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探索发展新型超导材料、智能制造材料、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提升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矿业、冶金等领域需求，发展以高精密传动装备、液气密元件及特种机器人为主导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需求，发展传动系统、行驶系统、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产业，打造零部件生产基地。对接花湖国际机场，发展高端临空制造和维修产业。

壮大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做强保健酒、健康白酒领域，做大现代中药、医疗器械领域，做精养生健康产品、药食同源产品，做优保健食品、休闲食品、航空食品等特色食品，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

### 第83条 壮大发展两大新兴产业

壮大发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整车制造、传动系统、驾驶系统、发动机、轮毂、模具、电池生产和回收等配套产业，推动产业链条向动力电池、新能源生产领域延伸。

壮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发展显示模组、显示终端、电子元器件、高纯多晶硅原材料、减薄镀膜等产业。

### 第84条 积极培育X个未来产业

重点培育氢能以及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低空经济、未来健康、数字经济等未来产业。

### 第85条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

加快推动大冶湖高新区扩调区。重点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核心区做大做强,以高新区为主体,推动灵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还地桥镇(金桥工业园)、陈贵镇(马鞍山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纳入大冶湖高新区管理,优化形成“一区三园”空间格局,推动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特色化发展乡镇工业园。金湖街道以华鑫实业、新冶特钢为龙头,打造百亿钢铁产业园,加快与西塞山工业园联动发展;以海虹物流为龙头,打造百亿现代物流产业园;以中珂石材为龙头,打造百亿非金属产业园。保安镇以尖峰水泥为龙头,打造集非金属、新型建材于一体的绿色建材产业园。金山店镇依托武钢金山店铁矿,打造黑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

### 第86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划定全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遵循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工业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总用地面积的60%。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控制线动态调整机制。

###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87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设施等级、服务半径、行政区划，规划在大冶市实际管辖区构建2个城镇生活圈和7个乡镇生活圈。按照“县（市）级-镇（乡）级-社区（村）级”三个层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到2035年，实现30分钟都市生活圈和社区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

县（市）级：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建设城镇生活圈。以承担全域层面的公共服务职能为主要目的，满足大冶市在行政、文化、教育、科研、医疗、体育、福利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对标黄石中心城区，推进高等级、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布局。

镇（乡）级：以乡镇镇区为依托建设乡镇生活圈。完善提升文化站、中小学、卫生院、福利院、多功能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对接区域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积极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在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光谷东科创岛）落地，打造公共服务副中心。提质升级金牛镇、陈贵镇、保安镇、灵乡镇重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强化重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周边辐射带动能力。优化一般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强化链城带村能力。

社区（村）级：依托社区（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村）生活圈。重点完善幼儿园、卫生室、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便民超市、便民服

务站、公共活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中心城区完整社区建设。

## 第88条 教育设施

突破性发展高等教育，围绕服务光谷东科创岛，积极争取与省内高校合作。提质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大冶中等专业学校与大冶市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创建职业技术学院。完善特殊教育设施，持续完善大冶特殊教育学校软硬件设施，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高中服务效能。提质升级大冶市第一中学、大冶市第六中学、大冶市实验高中、大冶市大冶湖学校、大冶第一中学还地桥学校，规范发展大冶市英才学校、大冶市华中学校、大冶市聚龙高级中学，推动大冶第一中学还地桥学校与大冶市第一中学、大冶市第二中学与大冶市实验高中组建“教联体”，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现代化学校。

优化初中学校布局。逐步分流武备路中学、尹家湖中学、实验中学等学校学生数量，缓解教学资源紧张问题。重点镇、一般镇保留1—2所初中，持续提升乡镇地区生源规模较大的初中教学质量，拆并生源不足的乡镇初中。

推进小学集聚发展。逐步分流滨湖学校、东风路学校、实验小学、新街小学等人均用地面积不足、教学资源紧张的学校学生数量。适当保留中心城区生源不足但是地处居住区服务半径空白区域的小学。确保各乡镇镇区和东风农场至少有1所完全小学。鼓励利用闲置小学校舍兴办养老机构或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用房。

补充托幼教育短板。按照完整社区标准，结合中心城区完整社区单元补充幼儿园数量和规模。鼓励中心村和有条件的一般村配置幼儿园。鼓励幼儿园联合设置托儿所，提升幼儿园的托幼能力。

## 第89条 文化设施

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文化设施网络。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16处县（市）级文化设施，规划新建大冶湖文化综合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美术馆）、鄂王城城址博物馆、尹家湖文化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场）设置不少于1处综合文化站或文化分馆，推进还地桥镇、大箕铺镇、金山店镇、殷祖镇、茗山乡、东风农场综合文化站新建，支持罗家桥街道、东岳路街道、刘仁八镇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社区）建设文化广场和百姓大舞台。各村庄（社区）设置不少于1处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内容包含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设施，鼓励与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共建。鼓励传统村落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史馆。

## 第90条 体育设施

塑造标准化、规范化的体育设施场地。保留现状足球公园、劲牌体育公园2处县（市）级体育设施。各乡镇（街道）按照“五个一”的方式建设体育设施，形成若干15分钟体育健身圈。大

力推进社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确保所有社区均建有体育活动中心。完成行政村“两个一”场地建设全覆盖。

## 第91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综合医院服务效能。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7所综合医院。新建大冶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三期,补齐人民医院床位短板,提升大冶市人民医院资源覆盖面,打造全域医疗主中心。提质升级大冶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冶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水平,分别打造辐射全域西南部、西北部的医疗次中心。

补充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服务短板。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11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熊家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求改扩建乡镇卫生院,提升乡镇卫生院基层服务能力。结合完整社区的相关要求,按照1—1.5万人/站的标准优化补充城镇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不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水平、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底。

完善专科医院类型。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14所专科医院,新建大冶市精神卫生中心、大冶睿康骨科医院、舒心精神病医院3所专科医院,提升多类型疾病救治能力。

提升专业公共卫生设施覆盖面。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12所专业公共卫生设施。依据城区15分钟、乡镇30分钟急救体系建设标准,补充完善乡镇卫生院急救站,形成覆盖全域的急救体系。

## 第92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养老中心/福利院设施。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共设置 1 处县（市）级养老设施、14 处社区养老设施、10 处乡镇养老设施。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布局，扩建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华祺养老公寓 1 处县（市）级养老设施，新建大冶慈安康复医院、大冶市国药有限公司、金湖卫生院养老院 3 处医养结合型养老设施，新建 8 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建养老设施，各乡镇（街道）按照不少于 1 处布局养老设施。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补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第93条 殡葬设施

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快完成大冶市殡仪馆和金银山陵园 2 处殡仪馆升级改造。规划保留君山经营性公墓 1 处，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县（市）级公益性公墓，在乡镇各规划新建 1 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相关标准并结合村民意愿进行集中布局。

### 第94条 保障性住房

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保障性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重点布局在罗桥产城融合区和熊家洲生态居住区。

强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在商品住房开发及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按比例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支持社会资本

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建房为单位困难职工提供住房保障。

提升住房改造服务水平。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提高老旧小区居住水平，按照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推进棚户区改造。深化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农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农房建设安全适用。

####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95条 明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遵循“总量控制、存量盘活、增量优化、质量提高”的总要求，以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盘活利用等手段，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到2035年，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取得明显进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更加完善。

##### 第96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城镇精明增长。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采矿用地，满足重大战略需求，推动与城乡空间融合发展。

##### 第97条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高新区低效工业用地活化利用，通过拆改结合、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开展旧厂房更新。加强老城区城市更新，实施塍头老街、徐家埗巷等特色街区改造工程，加快功能置换。加快城中村微更新，预留道路等公共空间，积极引入第三产业。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开展农民建房整治，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引导闲置住宅拆旧复垦。以废弃学校、废弃采矿用地、废弃仓库等为重点，盘活村级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级配套、公益服务项目建设。

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通过安排临时项目、明确规划地块用途、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方式分类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通过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增容技改等途径依法依规推进闲置土地处置。

## 第98条 优化建设用地增量

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城镇集中”要求，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规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强化中心城区和副中心集聚功能，重点保障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黄石临空经济区等省市级重大战略、重大产业用地需求。

## 第99条 提高土地使用质量

坚持“亩均论英雄”，实施“标准地”改革。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支持工业用地“上楼下地”，提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鼓励产城融合、用地功能混合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能。推行“标准地+拿地即开工”，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七章 塑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分区

### 第100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为“中优、东融、西拓、南延、北接”，重点向西部拓展。

### 第101条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三轴六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三轴”指新冶大道城市发展轴、长乐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大港-大冶湖生态景观轴。“六区”指主城综合服务区、罗桥产城融合区、尹家湖站城融合发展区、城西北高新产业发展区、金湖循环经济发展区、熊家洲生态居住区。

### 第102条 组团功能引导

主城综合服务区。以综合服务职能为主要的城市组团。推进老城区系统更新和人口纾解。

罗桥产城融合区。以商贸、物流等职能为主要的城市组团。以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和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老城人口纾解和新进城人口集聚，打造城北生态居住区。

尹家湖站城融合发展区。以商务、金融、高端居住等职能为主要的城市组团。推动高铁 TOD 开发，推动与黄石共建站前商务

区，打造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城西北高新产业发展区。以工业生产职能为主要的城市产业组团。完善高新区商业、办公、科创、休闲、居住等服务配套，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金湖循环经济发展区。以文化旅游和工业生产职能为主要的城市产业组团。加快铜绿山景区综合开发，推动金湖片区城市更新。

熊家洲生态居住区。以生态居住职能为主要的城市组团。利用现有生态水系引绿入城，系统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大冶市人居样板区。

## 第103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个三级规划分区。

##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第104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按照“老城区纾解人口、新城区吸纳人口、产业园区职住平衡”的总体思路，科学布局居住用地；推动县（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中布局，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的建设要求适当分散布局；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在老城综合服务和尹家湖站城融合发展区集中布局，适当预留高新区产城融合发

展用地；重点保障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金湖工业园工业用地，确保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占比；按照公园城市理念，适当增加老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快新城区城市公园建设。

### 第105条 居住用地

适度纾解主城区综合服务区人口，引导城市人口向尹家湖站城融合区、熊家洲生态居住区等片区转移。适度增加城西北高新技术产业区、罗桥产城融合区的居住用地规模，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高品质住房。探索建立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体系，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全面落实高品质住宅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将高品质住房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强化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的全周期管理，新开工项目原则上都按高品质住房标准建设。支持存量土地通过分宗“收调供”，调整优化规划条件建设高品质住宅。按照完整社区标准，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 第106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主要位于红星湖北岸、长乐大道与东港路交叉口西北侧和新冶大道沿线。

文化用地。保留会展中心、大冶市档案馆、北门剧院、大冶

市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新旧博物馆、大冶兵暴旧址纪念馆、大冶市群众文化馆等 6 处县(市)级文化设施,新建大冶湖文化综合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尹家湖文化中心等 3 处县(市)级文化设施,改扩建大冶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 3 处县(市)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 1 个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鼓励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服务的新型文化设施。

教育用地。保留大冶一中、大冶六中、实验高中、英才学校、华中学校、大冶湖学校、聚龙高中 7 所高中,保留大冶市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大冶中等专业学校与大冶市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创建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等基础教育设施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

体育用地。保留足球公园、劲牌体育公园 2 处县(市)级体育设施。新建徐家铺、新建村、罗桥、金湖全民健身中心等 4 处街道级体育设施。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配置室外健身场地、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小型足球场等体育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大冶市人民医院、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大冶市第三人民医院、大冶朋仁医院等综合医院,保留大冶中医医院、大冶市妇幼保健院、真爱妇科医院等专科医院。新建睿康骨科等专科医院。规划布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急救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设施。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每 5—10 万服务人口设 1 处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用地。扩建大冶市社会福利中心 1 处县(市)级养

老设施，按照县（市）级养老设施标准改扩建华琪养老公寓。新建大冶慈安康复医院、大冶市国药有限公司、金湖卫生院养老院3处医养结合型养老设施，新建金桥大道养老院、老东街养老院、东风路养老院、总部经济中心西侧养老院、东港路养老院等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养老设施。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每5—10万服务人口设1处老年养护院等社会福利设施。

### 第107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主要位于新冶大道沿线、大冶大道沿线、铜都大道沿线、东风路沿线和大冶北站周边。

商务用地。规划商务用地主要位于大冶北站周边区域。

### 第108条 工矿用地

适当降低主城综合服务区和罗桥产城融合区工业用地比例，现有工业按照“退二进三”的原则逐步向中心城区外围的工业园区进行置换。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供给，重点保障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金湖工业园的工业用地。

### 第109条 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主要位于罗桥产城融合区和城西北高新技术产业区。

### 第三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110条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构建以公园为主体，防护绿地、广场为补充的绿地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到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5%。

#### 第111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三心多点，一脉多廊”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三心”指青龙山公园、尹家湖公园、三里七湖公园，作为城市级绿心。“多点”指多个城市公园，作为各片区重要绿心。“一脉”指依托大港、大冶湖水系形成的滨水生态绿脉。“多廊”指依托重要河港、高压防护廊道、重要交通廊道等形成的生态绿廊。

#### 第112条 公园绿地与广场布局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形成“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结合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体育和交通枢纽等功能空间，规划布局广场用地，适度控制广场规模。

郊野公园。打造黄獭山、上冯2个郊野公园。

城市公园。包括三里七湖公园、青龙山公园、尹家湖公园、城西公园、余修齐公园、金湖生态园、熊家洲公园、碧桂园公园、王达山植物园、东港公园等综合公园；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公园等

专类公园；东港、铁金港等带状公园。

社区公园。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规划打造 1000—5000 平方米的中小型社区公园。

### 第113条 防护绿地布局

道路防护绿带。重要交通性干道两侧宜布置 10—20 米防护绿带。

工业区外围防护绿带。工业区与居住区相邻地区一般设置 10—15 米的防护隔离绿带。

高压走廊防护绿带。110 千伏高压走廊防护绿带为 15—2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防护绿带为 30—4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防护绿带为 60—75 米。

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污水处理厂周围控制不低于 15 米防护绿带宽度，变电站四周设置不低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

### 第114条 绿道系统布局

结合自然人文条件和绿地公园节点分布，规划形成环湖城市绿道、休闲生活绿道、郊野运动绿道三类绿道体系。

环湖城市绿道。依托三里七湖、红星湖、尹家湖等，以步道、观景平台和休闲自行车道形式，打造环湖城市绿道，宽度一般为 3—6 米。

休闲生活绿道。以步道为主，依托生活性道路和与居住区紧密结合的河港等打造休闲生活绿道，宽度一般为 2—4 米。

郊野运动绿道。布置通往郊野公园的自行车骑行道，沿线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节点设置骑行道和休憩驿站，宽度一般为3—5米。

### 第115条 通风廊道规划

依托山水城自然地理格局，规划形成2条通风廊道。一级风道主要由大冶湖、大港组成，宽度不低于500米；二级风道由城北高压走廊预留防护绿地组成，宽度不低于200米。通风廊道内应严格限制新建高层建筑，建筑宜采用斜列式和并列式相结合的布局形式，涉及的生态区域应充分保护有利通风的自然地形。结合城市绿廊、水系、主次干道和建筑空间布局合理控制次级通风廊道，提升城市通风效果，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 第116条 环湖城市客厅规划

建设尹家湖-大冶湖运动休闲客厅。衔接大冶湖核心区绿道系统，升级并延伸尹家湖环湖绿道。结合铁路防护绿地分段分主题新建新美路沿线带状公园，补足站前片区绿化短板，提升片区环境品质。拓展尹家湖体育运动、娱乐休闲等消费场景，加强尹家湖城市会客厅功能。

建设红星湖城市记忆客厅。提升绿地环境品质，增设城市记忆展示空间，围绕冶炼技术、大冶历史等主题讲述大冶故事，展示大冶魅力，加强老城记忆空间活化利用。

建设三里七湖城市文化客厅。打造北岸劲酒文化绿道、东岸

红色革命文化长廊、南岸青铜古建之路、西岸民俗展示平台，建设青铜、劲酒、汽车等文化主题公园，构建“水、城、景、文”一体化文化长廊。

## 第四节 地下空间利用

### 第11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构建“地上地下一体化、功能形式多样化、空间环境人性化、规划管理法制化”的地下空间体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实现地下空间“立体集约，功能统筹”的发展目标。

### 第118条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包括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地下采矿区。城市重点地下空间主要分布在尹家湖两岸、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周边、熊家洲生态居住区、高新区产城融合中心等地，地下文物埋藏区主要分布在铜绿山古铜矿遗址以及草王咀遗址，地下采矿区主要分布在铜绿山周边地区。

### 第119条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类型

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设置，地下人行系统结合轨道交通站点、主要道路交叉口进行设置。

地下市政设施。综合管廊规划应统筹考虑用地布局、道路交

通及管线布设，主要在城市新建及更新区域围绕交通干线布局。在各片区管线通道入口预留管廊接口，并预留地下综合管廊扩容空间。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防空袭、防恐袭、防灾害、防事故等需要重点设防。

地下人防空间。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地下古遗址、古墓葬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属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考古勘探后，按照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鼓励利用地下废弃采矿空间开展旅游开发、地下蓄能、地下恒温农场、工业仓储、碳封存等场景应用。

## 第120条 地下空间分层管控要求

合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人行通道等为主。

合理利用中层地下空间。以大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市政厂站、地下停车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等为主。

审慎利用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能源储备与运输、大型物流通道、大型市政管廊、专用人民防空设施、安全设施等功能空间的预留空间。不具备在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建设的条件，且符合利用功能要求的地下设施，在完成可行性、必要性等技术论证和风险评估后，可按需求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深层地下空间。

大深度地下空间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 第五节 城市“四线”

### 第121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港、三里七港、东港等港渠和三里七湖、尹家湖、红星湖、大冶湖等湖泊划为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细化落实，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122条 城市绿线

将青龙山公园、尹家湖公园等城市主要公园，交通、电力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细化落实，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123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内铁路客运场站、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总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设施，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等市政设施和防灾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124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细化落实。

细化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节 城市更新**

#### **第125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以“宜居、韧性、智慧、成长”目标为指引，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盘活、高效整合低效用地资源，鼓励各类老旧小区、城中村、旧街区、旧厂区开展综合整治，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 **第126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七里界周边、城西路和矿冶大道沿线。

### 第127条 城市更新内容及措施

重点推进老城区城市更新。对老城范围内与城市功能、结构不相适应的用地，采取全面改造方式。实施“四增两减”行动，即增加公共空间、增加基础设施、增加支路、增加绿化空间、减少开发强度和开发密度，提升老城区活力。对红星湖等老城区现状开敞空间、滨水岸线采取综合环境整治的方式进行改造，通过生态修复、功能完善等措施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推动罗桥工业园“退二进三”。置换的工业用地优先满足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政策保障性住房的发展需要。

### 第128条 城市更新时序安排

近期完成老城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远期按照相关规划逐步完成老城区全面更新及罗桥工业园“退二进三”工作，适时启动中心城区其他区域城市更新。

## 第八章 彰显矿冶文化名城魅力

###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第129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落实文化创新战略，助力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名录化管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大冶历史文化特色。

加快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申遗。谋划龙潭村、风桥村、长坪村、李河村、刘家畈村、南山村、南城村等申报湖北省级传统村落。谋划水南湾村、姜桥村、隧洞村、官塘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推荐金牛镇为千年古镇。

#### 第130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明确金牛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以保护带动城镇特色化发展、以发展促进主动性保护的模式。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金湖街道上冯村、大箕铺镇柯大兴村2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名胜古迹，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 第131条 保护传统村落

对金湖街道上冯村、姜桥村、焦和村、门楼村，大箕铺镇柯大兴村、八流村、水南湾村，保安镇沼山村，殷祖镇北山村等已挂牌的传统村落定期开展挂牌体检；保护修缮现存的古祠堂、古民居、古桥、古牌坊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积极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 第132条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在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基础上，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严格规划用地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必须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和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

### 第133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

内建设活动应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要求执行。

协调文物保护、旅游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通过划定文物古迹用地、规划“留白”等方式为文物保护预留空间，并保障文旅发展用地。

### 第134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保护以大冶刺绣、大冶石雕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域文化，推进刺绣、石雕、木雕、铜雕、古建等“五朵金花”产品提档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推进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打造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大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推动非遗传承利用，持续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进社区”等体验活动，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 第135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重现精华。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通过文物古迹的修复和周边环境的整治，恢复其特色文化空间和环境氛围，促进文物古迹与城镇融合发展，重现其精彩的历史文化价值。

重塑文脉。以大冶老城区为重点，突出矿冶、古城、红色、山水要素，营造若干个主题线路，强化历史文脉的关联性。

重构活力。探索历史遗存的适应性利用，将众多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到现代生活和旅游体系中，加强城市设施和城市命名中的

文化融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和生命力。

##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136条 城乡特色风貌格局

规划全域重点营造6个风貌区，集中彰显“灵山秀水、生态田园、人文热土、活力铜都”的城市魅力。

滨湖生态魅力风貌区。依托大冶湖、三山湖和保安湖等重要湖泊节点，结合滨湖区域优良生态环境和都市建设，形成滨湖生态魅力空间，集中凸显城湖相依的滨湖生态魅力风貌。

矿冶文化魅力风貌区。依托铜绿山古铜矿遗址，集中凸显千年铜都的矿冶文化魅力风貌。

民俗民居魅力风貌区。依托金湖、大箕铺等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结合相关的民俗文化与传说故事，形成民俗民居魅力空间，凸显大冶市鄂东南特色的民俗民居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魅力风貌区。依托鄂王城遗址等荆楚历史古迹，结合乡村旅游开发，凸显大冶市厚重的荆楚文化特色。

红色文化魅力风貌区。依托殷祖、刘仁八等地红色革命旧址和大冶市优秀的红色文化历史传统，形成红色文化魅力空间。

山林生态魅力风貌区。依托南部幕阜山脉的良好山林生态环境，结合山间文旅发展，形成山林生态魅力空间，凸显大冶中南部山林生态特色。

### 第137条 城市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三山环抱，三湖镶嵌”的城市总体格局。三山为北部的东方山和黄荆山、南部的大箕山，三湖为尹家湖、红星湖、三里七湖。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主城风貌区、尹家湖站城融合风貌区、罗桥产城融合风貌区、城西北高新技术产业风貌区、熊家洲生态居住风貌区和金湖循环经济风貌区。主城风貌区通过城市更新改善老旧住区及市容环境，展现人文活力城市风貌；尹家湖站城融合风貌区依托大冶北站和良好的自然景观环境，展现现代都市城市风貌；熊家洲生态居住风貌区强化蓝绿空间与城市空间的相互渗透，展现滨水宜居城市风貌；城西北高新技术产业风貌区积极推广新式工业建筑，展现现代工业城市风貌；金湖循环经济风貌区推动矿冶文化融入城市更新，展现矿冶文明和现代工业城市风貌；罗桥产城融合风貌区推动精致城市建设和工业园区更新，展现精致宜居城市风貌。

### 第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 第138条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开发强度实行等级化控制，规划形成四级强度分区。

**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主要包括公用设施、农村居民点、开敞空间等开发建设强度较低的区域。

**I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1.0—2.0，引导老城区容积率适度降低，主要包括主城区东风路以南区域、高新区工业用地；

**III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2.0—2.5，主要分布在主城区、

熊家洲以及罗家桥街道。

Ⅳ级强度分区。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上，主要分布在尹家湖片区。

### 第139条 城市建筑高度控制

12 米以下建筑。该高度区段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及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内的建筑、构筑物，该类用地内的建筑高度需严格控制。

12—24 米的建筑。该高度区段主要为工业建筑，主要分布于高新产业发展区。

24—36 米的建筑。该高度区段主要为多层居住建筑及学校建筑，主要分布在主城综合服务区。

36—54 米的建筑。该高度区段建筑主要分布在罗桥产城融合区和熊家洲生态居住区，以小高层居住建筑为主。

54—80 米的建筑。该高度区段建筑主要零星分布在主城综合服务区和尹家湖站城融合区。

80—100 米的建筑。该高度区段建筑主要分布于尹家湖站城融合区及金湖大道沿线。

### 第140条 加强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

编制滨水临山地区详细规划和设计时，应注重建筑色彩、风格、体量等与山（南北山体）、水（尹家湖、红星湖、三里七湖、大冶湖）的协调关系，重点明确主要观赏视点、整体天际线、视

线通廊、建筑群体组合关系等控制要素。

### 第141条 守护山水城视线通廊

重点守护东港—铜绿山、湛月桥—青龙塔—龙角山、足球公园—黄獭山、黄石园博大道—父子山等山、水、城视线通廊。滨水临山地区新建项目用地临湖、临山一侧宽度不足200米的，至少一条视线通廊的宽度应不少于30米（可含相邻地块建筑退距和城市道路宽度）；超过200米且不足500米的，至少一条视线通廊的宽度应不少于40米；超过500米的，至少一条视线通廊的宽度应不少于50米。除必要的地下空间附属设施外，视线通廊内应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确保视线开敞性。

### 第142条 加强城市天际线控制

限制中心城区民用建筑高度。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审批，控制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

营造显山露水的空间形态。滨水临山地区建设项目应有高度梯度变化，且高度之间差值宜不少于20%（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避免整体形成“大板楼”现象。滨湖地区建设项目一线与二线公共及住宅建筑布局应前低后高，建筑高度之间差值宜不少于20%（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临山地区建筑高度应与山脊线高度保持协调，重点控制熊家洲生态居住区建筑高度，最

大化保护周围山体形成的连绵的山峦背景。

加强老城区与历史建筑高度管控。控制老城区建筑高度，严格限制新建高层建筑，维护重要历史建筑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

#### 第四节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 第143条 明确文旅发展定位

发掘青铜文化、红色文化、鄂楚文化，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扩大青铜文化 IP 影响力，打造“世界矿冶文化名城、华夏青铜文明圣地”。

##### 第144条 优化旅游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三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一核”即城区文旅服务核。“三区”分别为湿地与郊野观光休闲区（包括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附近区域）、红色与民俗文化体验区（包括金湖街道、殷祖镇、刘仁八镇、大箕铺镇等地为主体的区域）、乡村与生态休闲度假区（包括还地桥镇、金山店镇、陈贵镇、灵乡镇、金牛镇、茗山乡等地为主体的区域）。

##### 第145条 推动A级旅游景区创建

积极推动铜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形成沼山古村桃乡、毛铺旅游度假区、上冯九古奇村、鄂王城生态文化园、花海知音景区、梅红山景区、楚天香谷、保

安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 第九章 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一节 全域综合交通体系

### 第146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与黄石共建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全面对接武汉新城、花湖国际机场和黄石新港，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 第147条 加快推进跨区域铁路建设

规划形成“一廊四支”铁路网格局，提升大冶不同层级轨道交通能力，打造分工合理、衔接顺畅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其中“一廊”为武九高铁直通线、武黄城际铁路、武九铁路综合铁路廊道；“四支”为武九大冶附线—铜大线、铁灵线、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山南铁路（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 S1 线）。

高速铁路：构建联通福银、京九高铁的快速客运通道，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规划建设武九高铁直通线，接入大冶北站。规划将大冶北站按一等站规模控制。

城市快轨系统：全面融入武汉都市圈快轨系统。规划对武黄城际铁路进行市域化改造，打造武汉-黄石通勤走廊；新建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 S1 线，自花湖国际机场引出，经大冶北站至黄石新港。

货运铁路：规划新建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推动铁水联运系

统建设。

## 第148条 打造内通外联的公路网络

形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三纵”为鄂咸高速及南延线、武阳高速、大广高速；“两横”为机场高速、蕲嘉高速。规划新建机场高速二期工程、鄂咸高速及南延线，改扩建大广高速。

构建“五纵六横”的干线公路网络。其中“五纵”为 S257、S239-G316、G106、S201、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高速南延线（武鄂黄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快速路）；“六横”为 S313（铁东线）、S120（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S314、G316-S349、S315、S201。推进骨干网提档升级，推进一二级公路绕城、绕镇建设，规划 G316、G106、S313（铁东线）、S120（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S314、S349、S315 达到一级公路标准，规划 S257、S239、S201 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加强县乡道和农村公路规划建设。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创建“美丽乡村路”，农村公路用地红线范围一般按照 8 米控制。实施“双车道”工程，推进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主路“双车道”比例达到 100%。实施“强支线”工程，推进基础网延伸连通，重点加强县乡公路改造升级，推动县乡道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推进旅游道路联通常通，推进黄坪山旅游公路改造工程、殷祖镇赵石楼至太婆尖旅游公路、殷祖南山至刘仁八金柯公路改造工程、刘仁八镇东面垌村至金柯村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建环

保安湖旅游公路、毛铺水库至蔡贤水库至王英水库旅游公路等环湖路、盘山路，推动 3A 以上旅游景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

#### 第149条 打造绿色畅通的生态航道

整治大冶湖航道和保安湖航道，提升大冶湖的通航能力至 500 吨，提升保安湖航道的通航能力至 300 吨。

#### 第150条 建设转换便捷的交通枢纽

客运枢纽：升级大冶北站，推进乡镇客运站建设，规划形成“一主、一辅、多节点”的城乡综合客运体系。其中“一主”为新黄石高铁综合枢纽（大冶北站高铁站），“一辅”为黄石（罗桥）综合客运枢纽（黄石站），“多节点”是指大冶中心客运站、黄石临空经济区客运站、保安客运站、金牛客运站、茗山客运站、刘仁八客运站等客运站。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通农村公交等模式建设全域公交，创建全域公交县（市）。

货运枢纽：积极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和黄石新港，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打造“两核两集群广辐射”货运站场体系。其中“两核”为黄石临空经济区综合物流园、罗桥物流园；“两集群”为黄石临空经济区物流核心集群、大冶物流集群；“广辐射”为大冶城乡绿色配送网，由各乡镇物流园、公路港等组成。

#### 第151条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

以湖北海虹物流园为重点，大力发展公铁、铁水联运。推动

废弃或闲置的铁路支线、专用线的恢复再利用，盘活既有存量铁路资源，积极争取地方铁路融入国网实现并网联运。支持大型工矿企业、工业（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依托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S349、S120（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等，形成外接国网、内联新港的干支互通的公铁水联运网络。

以临空区综合物流园和罗桥物流园为重点，大力发展公空联运。依托机场高速和大广高速，畅通黄石临空经济区、大冶湖高新区与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的公空联运通道。推进黄石临空经济区综合物流园、黄石临空经济区冷链仓储中心、罗桥物流园二期等项目建设。

## 第152条 探索发展低空运输

探索低空运输方式和应用场景。积极发展无人机运输、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运输、通用航空器运输等低空运输方式，探索开发物流配送、人员运输、应急救援、农业生产、城市管理、休闲旅游等多种应用场景。

谋划建设低空运输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大冶 A1 级通用机场以及一批无人机训练基地、无人机自动机场、垂直起降场等低空运输基础设施，加快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低空物流信息网络全覆盖。

## 第二节 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第153条 中心城区交通发展目标

推进城市干路网建设，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要求，优化中心城区路网，提高次干路及支路网密度，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高效畅达的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实施公交优先策略，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有轨电车、公共自行车等为补充和延伸的立体公共交通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 70%以上。

### 第154条 城市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路网布局形式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快速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6—60 米；主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36—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24—40 米，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2—24 米。

规划形成“两纵两横一环”的城市快速路交通骨架。其中“两纵”为铜都大道，罗家桥大道；“两横”为罗金大道（S349），东风西路-东风路-东风东路；“一环”为钟山大道-圣明路-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高速南延线（武鄂黄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快速路）-下曹大道（S315）-G106。

规划构建“六纵七横”主干路网系统。其中“六纵”为开元大道、城西路-金井路、发展大道-新冶大道-湖滨路、金湖大道-腾龙大道、高铁大道-獭山大道、宝山路，“七横”为金桥大道-金山大道、铜源西路-铜源中路-铜源东路、长乐大道-七里界路-伍桥路、观山路、金株大道-矿冶大道、金海大道、铜绿山大道。

## 第155条 公共交通系统

有轨电车。规划新建黄石有轨电车 T2 线（黄石北站—大冶北站）与一期工程形成环线有轨电车网，远期延伸有轨电车 T3 线（陆家铺站—青龙大道站），覆盖城市主要的客流走廊。

常规公交。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形成“快线、干线、支线”多层次常规公交服务网络，加强公交站点与轨道交通站点、慢行的一体化衔接。

场站设施。推进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公交枢纽站为大冶市中心客运站。

## 第156条 社会停车场系统

规划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等级合理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社会公共停车场泊位发展规模达到总泊位规模 10%—15%。鼓励结合城市更新对现有停车设施扩建改建，通过微改造、精提升，利用城市边角等闲置场地新建小型停车场；鼓励发展多层或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库，提高地区停车周转率；鼓励公共建筑配建停车位对外开放。

## 第157条 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便捷通畅的休闲步道网络，串联全域主要公园，建立城市线性绿色开放空间，打造环湖城市绿道和郊野绿道，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

全的活动场所。保障道路慢行空间，人行道宽度不低于2米，自行车道宽度不低于2.5米，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300米。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 第十章 建设韧性市政基础设施

## 第一节 全域给排水设施体系

### 第158条 水源规划

构建连通互备的水源体系。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主要水源为长江、王英水库、保安湖，以殷祖水厂（水源为王英水库）的成品水为主要供水水源，以黄石花湖水厂（水源为长江）成品水为主要备用水源。

强化水源地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提高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立水源地长期动态观测系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污染控制。加强水源涵养，开展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

### 第159条 给水设施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网络。构建以大中型水厂为核心、城乡一体、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布局供水厂（站）17座。

中心城区由港湖供水加压站、熊家洲供水加压站、城西北加压泵站供水，各乡镇场由各自供水厂（站）供水。位于城镇周边及水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由中心城区或镇区供水厂（站）供水管网延伸供水。

### 第160条 排水体制规划

中心城区建成区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其他新建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乡镇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部分地区合流制逐渐改造成雨污分流制。

## 第161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形成以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建设污水处理厂 15 座。中心城区污水由大箕铺生活污水处理厂、城西北污水处理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茗山乡污水由陈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各乡镇污水由各自污水处理厂处理。位于城镇周边的农村居民点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离镇区的农村居民点污水，采用标准沼气池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等分散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就近排入受纳水体。

## 第二节 全域能源保障体系

### 第162条 电力工程规划

推进电网结构调整。优化改造主干电网，完善超高压输电廊道，建设金上~湖北江南直流换流站的±800 千伏直流输电廊道；预留四条 500 千伏电力廊道，分别为江南直流站~1000 千伏黄石变、凤凰山变~江南直流站、江南直流站~500 千伏大冶变等双回线路电力廊道，大冶变~光谷变单回线路电力廊道。

优化电力设施空间布局。构建以±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换流

站、50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以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节点的网架结构。到 2035 年，规划新建±800 千伏直流站 1 座，为江南直流站。规划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为大冶变电站。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分别为陈介柏变和伍桥变；扩容改造 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分别为秀山变、黄坪山变、栖儒桥变、官台变、东觉山变。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4 座，分别为四斗粮变、攀宇变、新金牛变、卢家湾变、天子湖变、上谈变、雁翅变、新贩变、龙王山变、临空变、三七变、城北变、灵成变和熊家洲变；扩容改造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分别为石洪甫变、车桥变、前进变、永胜变、还地桥变、万山变、余房变；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8 座，分别为罗桥变、铜录山变、新叶变、湛月变、仲元变、陈贵变、马叫变、铜山口变，原金牛变电站退运。

结合综合管廊建设，适当调整现状部分高压线走廊的位置，将部分 220 千伏及 110 千伏线路入廊建设，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分隔及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高压走廊，±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走廊宽度按 80—90 米控制，50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不得在高压走廊新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种植高大的乔木。为节约高压廊用地，路由相同的电力线尽量采用多回杆方式架设。

## 第163条 燃气工程规划

优化燃气供应体系。规划大冶市实际管辖区形成以忠武线武黄支线、川气东送二线、川气东送线、黄大线为主要气源，以液化天然气（LNG）为补充气源的燃气供应体系。

加强燃气输配网络建设。规划由陈贵门站、小箕铺门站和金山店门站联合供气。围绕门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完善其周边城镇的天然气管网系统，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其他镇区采用 LNG 供气或将临近的镇区管网进行延伸。

## 第164条 新能源设施规划

积极探索制氢、储氢、用氢示范。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制氢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小规模分布式和大规模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建设姜桥、鄢畈、饶发等绿电制氢工厂。联合氢气生产端、消费端及运输端，建设完善、稳定、高效的氢气运输网络。构建氢能矿山、氢能工厂、氢气储存等多种氢能应用场景，建设金山店、奥体大道、大冶东等综合能源站，重点推进物流车、城市公交、环卫车、城际客运等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

积极发展多元化新能源应用。推动调峰电源项目建设，依托水资源优势，加快毛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拓展光伏项目开发模式，结合生态修复，在废弃矿坑、尾矿宕口、坑塘水面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推进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探索“光伏+高速公路”发展模式，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的边坡、加油站、服务区、隧道隔离带、停车场遮阳棚、互通立交和匝道中的闲置土地

等土地资源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实现光伏发电、储能，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为高速公路的运行、新能源汽车提供用能保障。稳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以重点用能企业为主导，强化余热余压等资源利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新型储能，建设一批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二氧化碳储能、液态空气储能、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电站。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推动清洁能源储能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煤炭减量清洁利用，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构建智能能源需求终端，充分挖掘电力需求侧管理潜能，大力集成小微需求负荷响应。

### 第三节 全域通信设施体系

#### 第165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通信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基站建设，远期随通信技术进步逐渐完善基站设施布局。加强传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通信管道应实现各运营商共建共享，并配合市政道路施工同期建设，重点向中心村延伸。

优化邮政网点布局。以满足邮政服务半径要求为目标，因地制宜增加城镇邮政网点数量，规范农村代办网点，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鼓励邮政设施与物流配送设施共享共建，在大冶湖高新区内规划新建黄石邮政物流仓储公共配送中心。

## 第四节 全域环卫设施体系

### 第166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的要求，强化固废源头控制和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分类收集、分层收集、逐级集中、统一转运的垃圾收集与清运系统。到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他各类固体废物实现安全处置，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医疗垃圾实现专业化处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实现资源化处理。

完善环卫处理设施体系。按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垃圾清运及处理方式，规划大冶市城乡生活垃圾全部进入黄石市黄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设计日处理规模1200吨），餐厨垃圾运往黄石市黄金山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设计日处理规模100吨），建筑垃圾的回收处理在黄石市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处置，医疗垃圾运往黄石市医疗卫生垃圾处置中心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集中运往大冶污泥及高浓度污水处理厂处置。各乡镇应按合理的半径修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 第五节 全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第167条 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现代化

以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协调发展，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综合防灾减灾体

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为目标，通过优化洪涝格局、提高洪涝管控，划定防治分区、治理矿山环境等措施，减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主要自然灾害的影响。加强乡镇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系。推进乡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庄应急服务站建设实现全覆盖，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 第168条 强化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融入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细化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和能力；完善大冶市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提升监测预警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加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极高风险区的规划建设管控。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加强川气东送管线、铁路及国省干线等重大工程安全防护，增强大冶市南部乡镇在极端降雨下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全域地质灾害类型以生产矿区周边和岩溶发育地面塌陷复发、丘陵山区小型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为主，主要防治区段为大箕铺镇石头咀—金井咀—大志山矿产开采区，陈贵镇大广山—刘家畈矿产开采区，殷祖、刘仁八镇丘陵山区。

推进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加快推进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合理

安排工程搬迁，实施恢复治理。针对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威胁严重的居民区逐年实施搬迁避让，选择危害公共安全、威胁人口较多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

### 第169条 构建蓄泄兼筹的防洪排涝体系

保障标准内洪水下流域防洪安全。保安湖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大冶湖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8.00m），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沿湖民垸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保障境内堤防安全，确保大冶湖核心区湖堤、三里七港堤防为 4 级以上堤防。推进大冶湖等流域系统治理，加固中小河流堤防，持续保障重要河湖堤防安全。保障大冶市实际管辖区 102 座水库病险率为 0，保障水闸、排涝泵站可安全运行。

提升城市排涝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 第170条 建立防疏结合的抗震防灾体系

强化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大冶市发育的区域性断裂有阳新断裂和大冶湖断裂，应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

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严格执行抗震防灾标准。全域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设应急避难疏散系统。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广场等为基础，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建立以中心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网络化、分布式避震疏散场所体系。在生活圈层面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每个街道至少配置一个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每个社区至少配置一个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生命通道，建设疏散主干道。

完善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

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确保骨干生命线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设施等的供应通道畅通。建立以县（市）级救灾储备库为中心，乡镇级分中心储备点为补充的全域综合救灾物资仓储网络。

### 第171条 建立快速高效的消防救援体系

加强各类消防站点建设。中心城区按照陆地消防标准化建设要求，按每座4—7平方千米的服务面积布置普通消防站，实现5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中心城区共设置普通消防站9座，乡镇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并在保证消防的前提下，逐步完善室外消火栓设置，配备消防通讯设备和灭火配备。

加强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管控。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文化保护区及商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品存储区需与居民区、交通枢纽保持 $\geq 500$ 米以上安全距离，并设置物理隔离屏障。在存储区外围设置 $\geq 100$ 米以上生态缓冲带，通过植被隔离降低事故扩散风险，并实时监测周边环境安全指标。火灾危险性大的仓储（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化学危险品库）应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地段，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向和侧风向。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应与其他建筑和设施保持足够安全间距，气化站、混合气站、供应站应选择通风良好、不宜积聚液化石油气、具有良好供水、供电、交通条件的地段。加强对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特别是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加以重点监控和预防。

## 第172条 健全公共安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系统。构建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以大冶市应急管理局为县（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承载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责任，并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评估和善后处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配备大冶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智慧化规划建设，增强应急决策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覆盖全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提高响应效率；建立行业领域预案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部门预案。

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县（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急救站两级医疗救助系统，结合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设置县（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1处急救站。

提升村镇地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城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需达到1平方米，确保可容纳3至5天的紧急生活需求。乡镇需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生活类、救援类物资，大冶市实际管辖区乡镇储备库覆盖率达到100%。村庄需制定物资储备计划，鼓励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如食品、药品、工具等）。

## 第六节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

### 第173条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

构建安全优质的供水系统。扩建港湖供水加压站，新建熊家

洲供水加压站（腾龙大道与下曹大道交汇处），新建城西北加压泵站（罗金大道与双港路交汇处）。改造完善现状管网，形成区域连通、成环成网的供水一张网格局。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城市污水的再生利用，实现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达到 30%。

### 第174条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

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中心城区新建区域采用分流制，老城区在现有合流制基础上加强截污，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规划 3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搬迁城南污水处理厂至新址大箕铺生活污水处理厂并扩建，扩建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扩建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均应达到国家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对雨污分流管网的混接错接进行整治，加快对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的修复疏浚，结合现状建设条件和道路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分流改造。

提升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雨水排放工程建设，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通过口袋公园、健身广场等公共空间建设新增雨水调蓄设施；新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按照海绵城市标准建设。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生态岸线恢复比例为 90%，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2%，污水再生利用率不得低于 30%。

## 第175条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为伍桥变，主变规模  $2 \times 1000$  兆伏安，扩容改造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分别为黄坪山变和栖儒桥变。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分别为四斗粮变、攀宇变、卢家湾变、天子湖变、上谈变、雁翅变、三七变、城北变和熊家洲变，扩容改造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分别为石洪甫变、永胜变，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分别为罗桥变、铜录山变、湛月变、马叫变。

## 第176条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优先布局“5G+光网”双万兆城市建设，推动网络、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全域感知载体规划布局，推进“多杆合一”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合理布局传感器、摄像头、智能终端等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新型感知网络。新建邮政设施宜结合人口密集区的公共建筑首层设置，不独立占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2 千米。

## 第177条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燃气输配系统，增强能源储备调节能力。规划扩建港湖调压站，由黄石分输站的忠武线高压输气干管和陈贵门站的黄大线输气干管联合供给。规划新建攀宇调压站、电厂调压站和腾龙大道调压站。新建攀宇加气站与攀宇调压站合建。燃气管道统一

规划，分期建设，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级制，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管网布置方式。

### 第178条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卫设施数量不足或布局不合理的区域及时进行增补，新建道路、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公厕、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以公共机构、企业单位和部分试点小区为基础，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与废旧物资回收系统的“两网融合”，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

### 第179条 中心城区热力工程规划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城市供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工业余热对周边地区进行集中供热，优先针对成片新建区域、整体改造区进行集中供热，非集中供热服务区采取分散式供暖。中心城区的主要热源包括华鑫实业、华新水泥、新冶特钢、瑞晟能源二期的工业余热。规划通过蒸汽管网为工业用户提供集中供暖，通过热水管网为部分公商建筑和居民用户提供集中供暖。

### 第180条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严守防洪标准。大冶湖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8.00m），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三里七湖、尹家湖、红星湖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支流根据国家、

省市批复的相关防洪标准和调度方案设防。

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依托大冶湖堤路结合工程,实施大冶湖大港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大冶城区防洪封闭圈。推进防洪大闸、排涝泵站加固扩容工程。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中心城区实现 5 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做好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配套建设,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和老旧建筑等的消防管理和监督。

提高城市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大中小学校、机关大型庭院和人防工程、停车场、广场等为基础,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防灾据点、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有机协调的疏散场所系统。

完善城市防灾与安全疏散道路系统。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城市主干路、快速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完善综合应急卫生服务设施系统。建立三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将大冶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作为一级公共卫生

应急服务设施，配备手术室、重症监护等完备设施，抗震设防等级为特殊设防类，县(市)级急救中心依托大冶市人民医院设立。将大冶市妇幼保健院、熊家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湖卫生院作为二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设施，设置临时医疗区和标准化发热门诊。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三级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设施，配置基础医疗点和发热诊室。

#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 第一节 区域协同总体框架

### 第181条 构建区域协同总体框架

充分对接武汉新城、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黄石大冶湖生态新区等省、黄石市重大战略，规划形成“一城引领、一港辐射、一区统筹、一廊串珠”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一城引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面融入武汉新城一体化发展，重点承接武汉新城科创、产业、人才、公服等要素转移与辐射，将武汉新城作为引领全域发展的核心动力。

“一港辐射”。充分发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空港）的辐射作用，利用既有及规划建设中的高速公路，加强大冶湖高新区、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光谷东科创岛等地与空港的联系，促进上述地区“乘机”齐飞。

“一区统筹”。以大冶湖生态新区为平台，加强大冶主城区与大冶湖核心区交通、市政及产业功能联系，统筹推进黄石中心城区与大冶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一廊串珠”。利用光谷科创大走廊串联武汉新城、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光谷东科创岛）、大冶市中心城区、大冶湖核心区、黄石新港等区域重要组团，形成大冶市链接外部城镇、优化内部格局、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轴线。

## 第二节 武鄂黄黄核心区

### 第182条 流域同治

推进梁子湖流域同治。加强与梁子湖流域的武汉市、鄂州市水资源协同调动，实施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充分发挥防洪、灌溉、生态和旅游效益，疏通保安湖排水通道，保障光谷东科创岛等周边地区防洪安全。积极融入梁子湖水体共保示范区，加强保安湖水源地保护，确保临空区供水厂水源地水质达标。推进高桥河、还地桥港等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临空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和工业污水排放，保障梁子湖东翼水环境安全。

推进大冶湖流域同治。统筹闸口、泵站、堤防等设施建设与调度，共建黄石-大冶组团都市防洪圈，确保大冶湖水安全。持续推进河、湖、港、渠生态修复，确保大冶湖水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共建都市魅力空间。

推进富水中游流域同治。加快推进鄂东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保障富水水库-王英水库-殷祖水厂-大冶市的城乡供水线路稳定，确保区域供水安全。集中开展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冠塘港生态修复，多措并举共筑幕阜山生态屏障。

### 第183条 交通同网

提升与武汉通达效率。协助黄石市推进武九高铁直通线项目，

争取 350 高铁过境并设站，充分释放武黄城际客流功能，优化通道布局。推进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冶段、G106 黄石铁山至大冶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大冶与武鄂黄黄交通通达效率。

打通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加快推进机场高速二期、大广高速公路花湖枢纽至武阳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高速南延线等项目建设，分别打通提升还地桥、高新区、大冶主城区对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协助黄石市推进武汉经鄂州至黄石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通大冶至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公交，打通临空通道体系。

全面对接黄石城区和黄石新港。加快 S349 一级公路、S315 复线、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冶段等项目建设，推动有轨电车经奥体大道延伸至大冶北站，协助黄石市推进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积极推动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咸宁至黄石新港货运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 第184条 产业同链

融入区域产业集群。加强与武汉“车谷”产业协作，开展动力电池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方向上下游协作。积极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打造全省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的重要供应链基地。加强与光谷生物城等平台协作，壮大发展保健酒产业，延伸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武汉大健康国家级产业基地的重要外围板块。积极承接武汉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

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示范区。

推动园区共建。沿中心城区—临空经济区一线集中布局产业园区，形成北部临空创新发展带，打造与武汉都市圈核心区产业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推动大冶湖高新区、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积极承接武汉新城产业转移。加强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与黄石临空经济区铁山片区一体化发展。推进黄石大冶共建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 第185条 科技同兴

优化区域创新格局。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建设，加强与大走廊内其他城市联动，充分对接武汉资源，深化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高标准建设光谷东科创岛，串联黄石临空经济区、大冶湖高新区，分类推进创新型乡镇建设，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型示范乡镇，推动产业分工协作、产业园区共建、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政策互通，全面提升大冶科创能级和层次。

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积极融入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高标准建设技术交易大市场、高新区科创未来孵化器、大冶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大冶湖高新区新材料与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促进中心、武汉理工大学·大冶湖高新区概念验证中心、大冶湖高新区科创供应链服务中心、临空经济区科创中心、大冶（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创服务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孵化体

系。

共享科创资源。建立“引才在武汉，用才在大冶”的人才机制，推动企业入驻大冶（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加快氢能、换热器、循环经济、纳米新材料等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以市级实验室为基础、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

### 第三节 黄石—大冶组团

#### 第186条 推进城镇空间功能衔接

以大冶湖生态新区建设为抓手，推进大冶城区与黄石城区同城化发展，将大冶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大冶湖新区西部活力中心。以大冶北站改扩建为契机，加快推进站前东西两侧片区开发，运用产、站、城一体的理念，共建站前商务功能区。分别对接大冶湖综合服务主中心和团城山综合服务副中心，打造长乐大道发展轴和新冶大道发展轴，推动黄石、大冶中心城区功能联动发展。

#### 第187条 推进城市道路互联互通

构筑“三纵五横”同城化城市路网骨架。“三纵”即发展大道-新冶大道、磁湖路-宝山路、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高速南延线。“五横”即锦冶线-钟山大道、金桥大道-金山大道、罗金大道-大棋大道、长乐大道-奥体大道、东风路-园博大道。

构建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布局联系大冶中心城区和黄石中心城区各组团的快速公交线网，重点加强大冶北站、黄石北站、黄石站之间公共交通联系。研究推动黄石有轨电车二期工程

延伸至大冶北站。

推动慢行交通衔接。加快环尹家湖绿道、熊家洲绿道与大冶湖绿道互联互通，共建环大冶湖绿道体系。

#### 第188条 推进重大设施互惠互享

推动会展中心、奥体中心、科技城、地质博物馆、大冶湖文化综合体、大型医院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互惠互享。加强大冶中心城区与黄石中心城区各类市政管网、电力设施互联互通，形成相互支撑的设施发展格局。通过规划同编，共同预留高压线路、铁路、高速公路廊道。

#### 第189条 推进城市风貌共同塑造

加强大冶湖生态新区总体城市设计引领，控制熊家洲片区建筑高度，塑造与南部山体轮廓相协调的城市天际线，打通新区山、湖视线通廊。

### 第四节 黄石临空经济区

#### 第190条 还地桥—铁山

加快 S314 提档升级，推动铁山公交延伸至还地桥镇区。加快还地桥镇区向东拓展，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建城镇生活圈。加强产业布局协调，推动铁山现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向还地桥镇区集聚。加强规划同编同管，重点协调推进屏山片区土地、园区道路、市政设施等要素配置。

## 第191条 光谷东科创岛—梧桐湖片区

推动光谷东科创岛—梧桐湖片区同城发展，以武汉新城建设为契机，推进科教与研发协作，共建城镇生活圈。推动梧桐湖片区梁子湖大道向东延伸，与 S120（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一起形成沟通光谷东科创岛与梧桐湖片区的南北两条快速通道。加强东沟港与长港泵站协调，配合大冶市六湖连通工程，统筹推进保安湖与梁子湖区域防洪调度。推动保安湖、梁子湖旅游协作，共建都市湿地休闲观光游线。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组织保障

#### 第192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193条 夯实政府主体责任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市）乡（镇）上下联动，确定规划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黄石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 第19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传导机制

建立“县（市）、乡（镇）”两级、“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县（市）、乡（镇）规划实施传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符合本规划，以本规划为指引，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

## 第195条 乡镇规划传导

将底线管控、控制指标、规划分区、要素目录、资源配置等，细化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需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可在不突破本规划的前提下对引导性要求进行深化与细化。

统筹各乡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顺应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科学引导和配置空间资源，带动人口、资源、产业向优势地区集聚，优化乡村地区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格局，更高效配置空间资源。

## 第196条 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空间形态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细化“四线”布局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应明确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按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 第197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各相关专项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管控、资源配置和发展引导保持一致，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设施布局传导遵循“点位控制”原则，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布点，可由详细规划在点位附近明确具体用地布局和规模。

### 第三节 实施保障政策机制

## 第198条 完善主体功能区实施配套政策

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城市化发展区重点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要素聚集程度、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指标。农产品主产区重点考核耕地保护、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生态保护成效、民生改善等方面指标，考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财政投入与补偿制度。加大农业基础建设投资力度，实行对优势产品和优势产区的扶持政策。建立农业经济补偿机制，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构建差异化的有偿使用价格体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

## 第199条 强化重点领域政策措施

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开展全域存量建设用地大盘点，将批地和供地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加快土地供应、加强计划管控、加强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资源利用评价、开发、保障、监管“全链条”综合管理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向深加工产业链和优势领域集中。

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探索建立以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保障体系。探索城市更新扶持政策，依据城市更新的不同类型、利益主体制定差异化土地、规划、资金、配套等有关政策以及城市更新方面规范性文件。完善土地政策，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容积率核定优化、复合用途土地供应、先租后让等多样化的土地供应和土地利用方式鼓励开展城市更新。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从规划管控、财税支持、资源利用、金融扶持、科技创新等方面深化激励措施和保障措施。

#### **第四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200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合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叠加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大冶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发生调整并经审批后，及时完成数据库更新和数据汇交，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

## 第201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等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202条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和调整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涉及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空间布局等重大内容调整的，应报上级政府批准。严格规划修编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履行规划修编法定程序，确立规划修编的原则，完善修编工作程序和标准，加强政府、专家、部门、社会等多方共同参与规划的协调机制。

## 第203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提升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推进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

# 第五节 近期实施计划

## 第204条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库

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保障各类重大项目空间需求,优先安排国家、省级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将已明确选址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列入重大项目清单。

#### **第205条 推动各项国土空间指标落实**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建立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预期性指标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实现全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